



#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七十六 次全体会议  
1995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皮尔森先生(副主席) ..... (毛里求斯)

主席缺席，副主席皮尔森先生(毛里求斯)主持会议。

上午10时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44

### 中东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A/50/574)

决议草案(A/50/L.24, A/50/L.37, A/50/L.3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挪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24。

比厄恩·利安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同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一起提出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第A/50/L.24。以下国家也已加入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缅甸、荷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该决议草案是第48/58和49/88号决议的一个后续行动。它对迄今和平进程取得的成就表示欢迎和充分支持，并提及去年缔结的各项协定和条约。

95-86890 (c)

中东和平进程去年取得很大成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埃及塔巴定案并于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临时协定》是和平进程的一个重大成就。该《协定》和整个和平进程不仅在各国人民之间、而且也在整个区域内都产生显著成果。《临时协定》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巴勒斯坦人将于1996年1月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举行选举。另一个结果是以色列本月早些时候撤出西岸城镇杰宁而重新部署。我们大家都希望保持目前势头，1996年春季按期开始就最后地位问题进行谈判。

但是，我们也看到双方都曾试图以暴力破坏和平进程。11月4日伊扎克·拉宾总理的悲惨去世提醒人们，和平进程不仅需要承诺和对未来的明确远见，而且还需要相当大的勇气。我们祝西蒙·佩雷斯总理和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今后取得圆满成功。没有人曾在1993年认为前面的道路会一帆风顺。它确实不顺利，但大多数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知道，这是通向更美好未来的唯一道路，而且没有退路。

中东全面和平道路上另一个里程碑是上个月在约旦首都安曼举行的经济首脑会议。该首脑会议使来自中东和北非、及世界其它地方的1 500名商人和政治家聚会一堂。仅在几年前，谁能想到会发生象本周初举行的巴塞罗那欧洲地中海会议这样的事件？这种事件显示乐观主义精神，反过来又促使我们对未来持乐观态度。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对《安曼首脑会议宣言》表示欢迎。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的成员一人署名，在会议举行后一个月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室)。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但是,最近在黎巴嫩南部和以色列北部发生的事件提醒人们,我们仍需做许多工作才能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和平。叙利亚-以色列轨道迄今也未取得任何成果。决议草案第4段强调,必须在和平进程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它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

以色列和叙利亚达成的和平协定将是对中东持久和平的一个重大贡献,我们希望,以色列和叙利亚外交部长本周在巴塞罗那发表的声明将证明是两国间谈判的一个新起点。

大会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要求会员国在临时期间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和该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给和平进程提供支助。该区域的经济发展至关重要。没有国内和平就不易实现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反之亦然。国际社会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保护和扩大中东和北非出现的新的共存与合作气氛,可以通过动员财政资源,帮助当事国人民发展其体制、基础设施和经济作到这一点,从而使他们能够自己站起来。还应鼓励他们进行区域和国际贸易。

经济发展对巴勒斯坦人来说特别重要。加沙地带和两岸的高失业率是一个严重问题。如果不为有关人民取得切实成果,和平就仍十分脆弱。该和平进程必须伴之以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得到其加强,挪威作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特设联络委员会主席,密切关注着巴勒斯坦地区的事态发展。今年巴勒斯坦地区的经济发展比以前预想的要好,但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这一点极为重要。即将在巴黎召开的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捐助国会议将在动员大家支持当地亟需的发展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

执行部分第7段指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起积极作用能够做出的贡献。挪威高度赞赏联合国对和平进程的有力支持。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等联合国机构以及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泰耶·勒厄德·拉森先生都给了巴勒斯坦人极大的帮助。要确保中东的和平、繁荣和安定,就必须继续并加强他们的活动。

联合国大会的辩论和决议不仅应当,而且也必须反映并支持中东积极的事态发展。因此,我们应当集中力量,扩大共同点。挪威重申愿意继续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发挥作用。

中东有着丰富的人力和自然资源。这些资源可以用来创造生气勃勃的繁荣社会,或者用来发动战争。战争已经有过,每次后果都是灾难性的。这次大家尝试建立和平,仅仅过了两年,就有了具体的、令人信服的成果。

这份决议草案的目的不仅是欢迎和平进程迄今已取得的成果,而且也是要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对进一步努力促进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大力支持。仍有许多重大问题有待解决。决议没有提及需要各方之间进行谈判的问题。去年的决议也是如此。我们认为,本届大会应当继续注意不要对只有当事方自己才能作出的决定进行增删。但我们认为,在这一关键性的阶段,国际社会务必通过联合国大会表示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因此,我们建议大会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他还将提出决议草案A/50/L.24。

费多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共同发起人之一,俄国代表团很荣幸和挪威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起提出文件A/50/L.24所载的决议草案。

草案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中东和平进程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并促使各方迅速执行已经签署的各项协定。

我们非常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间,已经作出巨大努力,使中东形势发展朝着好的方面有了决定性的转折。本地区和平的“百宝箱”又增添了多项成就,包括在约旦河西岸进一步向巴勒斯坦人移交民事权力的协议。

尽管一直有困难,有极端主义份子的抵抗,我们却在目睹形势向着在这里建立和平、睦邻和合作关系方向发展。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由俄罗斯等国在马德里共同发起和平进程现在开始为本地区各国人民带来具体的成果,加强信任与互动交流。在安曼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

议再次肯定了这一点，各方吁请这次会议为区域合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同时使本地区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到来。

俄国赞成全面、公正地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方面，不损害任何一方。马德里的和平进程方案正是基于这一逻辑。我们相信，扩大巴勒斯坦自治范围以及即将举行的巴勒斯坦理事会选举将成为满足所有巴勒斯坦人的希望和愿望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要确保进一步走向和平，包括建立巴勒斯坦自治，外界就必须提供物资支持。在这方面，决议草案中呼吁各会员国在过渡期间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就俄国而言，我们正在帮助巴勒斯坦人，特别是正在向巴勒斯坦警察和安全部队提供装备，加强其力量。我们也想进一切可能促进本地区经济复兴苏，包括执行已经指出的项目。

另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决议草案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起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我们认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在被占领土执行各自人道主义方案和技术方案方面有着广泛的经验，在执行《原则声明》进程期间，它们的潜力可以发挥极为有用。

如果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的谈判轨道上不取得进展，那么，中东向稳定区的转变就不会最终成形。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决议草案才强调必须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这也需要进行对话、各方表现出诚意，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在此背景下，我们对叙利亚轨道上出现无理的拖延表示关注。

能取得多大成功，将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解决黎巴嫩—以色列问题，这一问题有其自身的特点，还有专门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法律依据。这一依据仍然是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其中要求尊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色列撤离黎巴嫩南部，而且也必须保护以色列北部地区的安全。

我们相信，通过这一公允的决议草案，将从政治上支持建立对抗后中东的努力，这一努力的基础是广泛的国际

合作和加速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俄国非常重视越来越具体的和平进程的明确的多边性，并期望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继续竭尽全力，促进中东和平进程全方位的进展。

我们希望这一决议草案将得到所有国家的支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他也将介绍决议草案A/50/L.24。

格涅姆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使联合国大会有机会重申支持四年多前在马德里发起的中东和平进程。

自从那个历史性的开始，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了1993年9月13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宣言》、1994年5月4日的《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议》、1994年8月29日的《权力和责任筹备性移交协议》、1994年10月26日的约旦-以色列《和平条约》、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以及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市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议》。

所有这些都是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而采取的重要步骤。在各方努力克服以仇恨、战争、怀疑和不信任为特点的过去的遗产时，世界必须也应该为他们提供鼓励。世界还有必要支持双方应付那些双方都有的想以暴力和恐怖主义破坏和扭转双方迄今为止所迈出的步伐的人所提出的不断挑战。

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惨遭刺杀清楚地表明了这种继续存在的挑战。拉宾致力于永久的和平并在这种高尚努力中献出了生命。尽管发生了这一悲惨事件，我们看到，在马德里开始的这个进程是有顽强生命力的和那些致力于和平进程的人再次作出的承诺。就在几周之前，以色列将西岸城市杰宁的整个权力移交巴勒斯坦当局。目前正在移交更多的权力，以履行根据各项协议所承担的义务。

有人不能容忍和平和和解已不再是几个人的无法实现的梦想，尽管他们作出残酷和血腥努力，但双方都承诺

通过谈判解决分歧。最近在安曼举行的经济首脑会议也证明和平对这个区域的各国人民会意味着什么。

我们希望，黎巴嫩和以色列以及叙利亚与以色列也将在他们的谈判中取得进展。此外，我希望重申我国政府支持黎巴嫩的政治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这些目标载于我国政府支持的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我国政府积极参与了多项努力，以确保为支持和平而输送必要的经济援助。本次议草案清楚地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以下看法：这种发展援助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优先事项，应该得到国际社会的扶植。

本决议草案向各方清楚表明：国际社会承认和支持他们为重新塑造后代将在其中成长的世界而作出的勇敢的努力。它还承认了他们在通过直接谈判解决分歧方面取得的成果。

美国荣幸地再次与俄罗斯、挪威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协同工作，提案本决议。我们请所有国家的代表与我们一道表示支持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0/L.37。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持阿拉伯集团12月工作的摩洛哥代表团荣幸地代表以下提案国介绍文件A/50/L.37中的涉及耶路撒冷问题的决议草案：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和也门。

首先应该指出，本决议草案的文本与第四十九会议上通过的第49/87 A号决议的文本完全一样。在本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大会指出，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管理权强加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决定是非法的，并对某些国家无视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转移到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条款表示遗憾。决议草案再次呼吁各国遵守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条款，并在最后请秘书长就所通过的决议草案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我刚才介绍的决议草案将得到普遍同意并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下一个发言者发言之前，我建议在下午12时30分停止在关于这个项目辩论中发言的报名。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我请那些希望参加辩论的代表尽快报名。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中东区域正处在过渡中。它正在结束一个战争和冲突的时代，并开始一个这个重要区域的各国人民之间的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时代。由于这个过渡时期，关心该区域的稳定与繁荣的各方承担着更大的责任。

我们不能使自己确信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会自动继续下去，或上述进展是不可避免的。相反，我们认为，应要求各当事方都来推进谈判进程，因为和平进程目前所享有的广泛支持在人们心中已与下述巨大的期望联系起来，即重新获得土地和权利，结束流血事件以及为军备控制和区域经济发展创造真正的区域合作，以期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结束那些被占领的人民的痛苦。如果想要该区域呈现出和平，那就必须实现上述期望。

中东和平进程始于4年前于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对这一进程的任何客观评价都必须强调目前在和平进程范围内取得的成就。最重要的是，各方一致同意谈判的目的应当完全忠实地遵守和平进程所基于的基准体系。这一体系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这两份决议的真正内容是实现阿拉伯人与以色列之间的全面和平，而以色列从其1967年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上撤军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正当的民族权利。

谈判使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相互认可，并使他们达成了一项《原则声明》。在这份声明之后，双方又签署了其他协定，并采取了步骤以实施声明的内容。最近，双方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了《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根据这份协定，以色列部队将从被占领土

上的阿拉伯城市撤军，从而能够举行巴勒斯坦自由选举，并为关于最后地位的谈判铺平了道路。我们希望，这些谈判将彻底结束以色列的占领，为巴勒斯坦人民的政治独立奠定基础。约旦也与以色列签署了一项和平条约。

目前，人们试图在位于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和平进程中取得类似进展。在卡萨布兰卡和安曼也举行了两次关于区域和经济合作问题的首脑会议。埃及期望在1996年举办第三次首脑会议。

实现和平的运动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只有在这运动包括了中东各国之间关系的各方面时，它才能导致成功。例如，在以色列占领了一些阿拉伯领土的情况下，正常的经济关系不可能存在、发展和稳定。再如，在存有霸权概念，军事优势的梦想或通过占领它国领土来实现安全的幻想时，有利于人民繁荣的区域合作将永远不会成功。

全面、彻底和公正的和平是各方安全的真正保证。毫无疑问，中东的一个国家拥有核武器威胁着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增加了此类武器扩散到该区域其他国家的可能性。

因此埃及继续呼吁建立中东无核区和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是整个国际社会支持的一个目标。但不幸的是，由于以色列过去一直坚持在建立上述区域之前与各方进行直接谈判，而现在又拒绝参加军备限制和区域安全问题多边工作组内就核领域军备限制问题的任何谈判，所以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未能取得进展。以色列也拒绝采取任何建立信任的措施，以表明其在核领域内的认真态度。

埃及在极为艰巨的情况下参与了和平试验，并作出了巨大牺牲，这些牺牲并未阻止其对和平的追求。埃及与以色列之间的条约具体体现了土地换和平，用所有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现在，这一条约成为一个高大的典型。我们埃及人对这一开拓性的试验感到非常骄傲，没有它，现有的和平进程就不可能开始或成功。

尽管我们欢迎和平进程范围内的一切积极进展，但我们仍清楚地意识到困扰着各种中东和平努力的威胁。几

周前，以色列极端分子中的一员暗杀了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同样的以色列极端分子暗杀了几十名在埃尔-哈利尔清真寺做祈祷的巴勒斯坦人。我们对任何地方的流血事件均感痛惜。此类可怕的行动提醒我们所有人，和平的敌人在试图达到其目的时已准备竭尽全力和借助于最极端的暴力行动，而且这正是我们所有人都应当一致拒绝和采取各种正当措施以谴责、反对和制止的。

最后，我们谨重申，和平的实现要求各方应当遵守其国际承诺。我们希望，以色列政府将继续遵守一致的承诺，正如目前巴勒斯坦方面的情形一样。我们期望，以色列在与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谈判中作出更积极的姿态。加速实现和平是对那些将扼杀中东和平的人的最有力和最具说服力的反击。

杜萨里先生(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从中东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和影响看，它是世界上最敏感的地区之一。因此，考虑到对世界其他区域的影响，建立和巩固该区域的和平对世界各国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为了建立中东的和平与安全，国际社会必须找到一种公正、全面和持久的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方法。我国代表团也强调，中东和平进程必须是全面和统筹的，因为在某一区域中，不可能在其他地区的局势仍悬而未定的时候把焦点集中在一个地区的和平与发展之上。

因此，必须适当注意所有各轨道，以保证在该区域实现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如果解决只是部分和不完全的，就做不到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还要指出，任何解决都必须配有一项综合方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巴勒斯坦问题是该地区冲突的核心。

正如在华盛顿签署的协定所强调，四年前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已在走向和平的道路上取得重要进展，导致签署了1993年9月13日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1994年10月26日的《约旦与以色列和平条约》。在这些协定之后，又于1995年9月28日签署了《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即《原则声明》关于扩大自治安排的第二阶段。该协定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西岸和加沙地带，进而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权利，举行自由和民主选举。

乐观是现在的口号。乐观必须取胜，尽管以色列仍在推行定居政策，旨在改变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特别是耶路撒冷城的人口结构。巴林欢迎所有各种积极发展，并且愿重申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它承诺赞成任何根据以上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争取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任何努力。上述两项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

自从中东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密切关注巴勒斯坦问题和约旦轨道上的各种积极发展。然而，不幸的是在叙利亚轨道上没有取得真正进展。正如我们刚才所说的，如果以色列不根据国际社会的决议撤出叙利亚戈兰拆除定居点，就不能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因此，巴林重申支持叙利亚收复1967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领土主权的立场。

我们也要在这里提及维护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性。我们要求在黎巴嫩轨道上启动和平进程，并且敦促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黎巴嫩领土。

不幸的是，以色列继续在国际监督以外发展它的核方案。我们认为，这是对该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个障碍。因此，我们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把它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体制下。这将有助于建立信任，而信任是和平进程的主要基础之一。

中东正在进入一个新时代。在国际合法性的框架内解决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一切问题的谈判正在进行。这些是非常积极的发展，因此我们认为，中东所有热爱和平的国家应该推动和平进程，帮助在该区域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雅阿科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今年发言，不得不首先提到，不到一个月前，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惨遭暗杀。这一事件给以色列国造成创伤，震撼了整个中东和世界。以色列失去了一个终身捍卫以色列国的领

袖。他将作为一名在争取和平的战斗中倒下去的战士，为人们永远怀念。

尽管有拉宾被暗杀的痛苦，但以色列人民和佩雷斯总理政府决心继续前进，实现中东全面区域和平。我们绝不让任何方面的恐怖主义分子制止和平进程。这是我们的承诺。

为求和平，我们已经走了很长的道路。伊扎克·拉宾政府推行的政策已导致以色列同其邻国关系发生戏剧性突破。最重要的成果是在1993年9月13日同巴解组织签署《原则声明》。那一天开始的进程代表着我们地区各人民和平共处的最佳机会，或许也是唯一机会。当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签署《原则声明》时，我们选择重新塑造我们的未来，把历史掌握在我们自己的手中。我们选择把几十年的冲突变成一个和平与合作的新时代。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随后达成的协定——《加沙—杰里科协定》和《临时协定》(奥斯陆B号文件)——正在中东形成一个新的现实。另一个重要事件是1994年10月同约旦哈希姆王国签署的一项和平条约。以色列现在已同北非、中东、亚洲和非洲的其它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国家有工作关系。

现在我要重申不到两个月前，当时的外长，现在的总理西蒙·佩雷斯在这一讲台上发出的邀请，他说：

“我利用这个场合对叙利亚人和黎巴嫩人说几句话，请他们不再犹豫，不再彷徨……经验表明，我们可以通过毫无胆怯并孜孜不倦地在所有各级进行包括所有问题的谈判实现和平。”(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正式记录，第14次全体会议，第4页)

叙利亚和黎巴嫩同以色列和中东其它国家一样需要和平。和平能让他们和我们投资于人民而不是武器，安全而不是战争，经济和发展而不是对抗。除了在决策阶层进行直接谈判以外，别无其它途径。同埃及和约旦的和平就是这样实现的；同巴解组织的谅解和协定就是这样实现的。如果叙利亚走同样的道路，将会实现和平。

国际社会应表示和声明对中东变革的支持。我们非常支持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中

东和平进程的决议草案。与此同时，以色列将继续反对把应由有关方面自己双边讨论的问题提到这个机构的企图，这也是马德里会议得出结论。

我们认为，我们正与我们的邻邦重新建立的和平将转变为充分的区域合作。去年，随着在摩洛哥哈桑国王陛下的主持下于卡萨布兰卡举行了第一次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一个广泛的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开始了。上个月，在约旦国王侯赛因陛下的主持下于安曼举行了第二次首脑会议。两千名与会者来自61个国家，包括大多数中东国家和我们区域以外的许多穆斯林国家。

正如《安曼宣言》所概述的那样，这次首脑会议的目标是：

“促进扩大区域内的私营部门投资，巩固公营部门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以确保这一目的，并且努力加强区域合作与发展。”

在会议上，来自以色列和我们区域以外的许多阿拉伯国家和穆斯林国家的工商界领导人最后确定了一些项目。它们将

“有助于提高本区域的生产能力，促进其基础广泛的经济发展。”

各位政府代表同意在开罗设立中东和北非经济合作与开发银行。明年的经济首脑会议亦将在开罗举行，其后的首脑会议将在卡塔尔举行。

和平与发展正将我们引向一个更美好的未来。那些沉湎于过去的人是在惩罚后代，使他们得不到和平与繁荣。我们认为，从长远来看，区域合作是最好的途径。我认为，区域合作的机会是很大的。通过区域合作，我们能够逐步建立一个中东共同市场。通过区域合作，我们能够建立一个协调的基础设施网络，包括港口、机场、铁路和发电厂、电力网、电话网络和电脑通讯。通过区域合作，我们正为旅游业敞开边界大门。开放的旅游业不仅能创造数万个工作机会，而且还能产生维护和平的内在好处。

我们面前的道路是艰难的，但我们的目标是明确的：和平与安全、合作与繁荣。以色列、约旦、埃及和巴勒斯坦人与中东其他国家和马格里布国家一道，已经在共同努力。国际社会必须帮助使这成为中东的未来。

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光是领导人之间达成协议是不够的，和平不仅意味着没有战争。我们向来认为，一个和平的环境将使区域内所有国家不再把人力资源和经济资源浪费在冲突方面，而是转用于更好的教育、保健、人的进步、科技和经济发展。

和平与稳定不仅能挽救生命，节省资金，而且将带来增长。把开支从军事用途转到民用目的将创造经济和人的进步。战争的威胁不再能阻碍外来的投资和旅游业。我们每年可以把300亿美元从军备和中东冲突的其他开支转到别的方面。这笔资金可以更好地用于教育和保健以及人的发展和经济发展。

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在推动达成双边协议和促进多边项目方面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以色列一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旨在改善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生活条件的方案。我们欢迎并鼓励它们的继续参与。

在过去3年里，我们看到联合国有关中东的决议有了一个积极的转变。其中最重要的是今天提交的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决议。但仍然有一些决议与区域内新的现实背道而驰。我们希望，联合国会员国将从大会的议程上消除这些与时代不符的决议。现在应该摒弃昔日的陈词滥调。

已故的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拉宾在他于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大会的特别会议上所作的讲话中说：

“我们感谢国际社会在我们的小块土地上正在展开的这一历史性时刻给予鼓励……”

“道路仍然漫长。然而，我们决心继续前进，直到我们为我们的子孙后代以及为本区域各国人民把和平带到本地区。这是我们的使命。我们将完成这

个使命。”（《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9次会议》，第23页）

伊扎克·拉宾为追求这一理想而献出了生命。

我们有义务沿着这条路继续走下去。以总理西蒙·佩雷斯为首的以色列新政府致力于实现和平，并将继续努力谋求和平。这是我们的政策；这是我们的希望。它必须是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和目标。

阿米尔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感谢秘书长加强和提高联合国在促进中东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效力的方式。

今天大会在议程项目44下审议中东局势，这再次确认国际社会决心推动中东的和平进程，确保它的各项目标得到实现，以顺应我们的区域和国际舞台发生的变化。

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目标在于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其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区域全面持久的和平。尽管这一进程现在开始大约已有4年了，但非常令人失望的是，这一进程在叙利亚和黎巴嫩未取得任何进程，这是由于以色列政府违背它在马德里会议上所承担的义务，无视我们区域目前情况的现实。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召开并参加了各项多边谈判，密切注视着阿以之间四条谈判轨道并欢迎有关自治的《原则宣言》的签署以及巴勒斯坦全国领导机构和以色列之间随后签订的各项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条约》的签署。同时，我们认为在中东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的解决，需要涉及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谈判渠道中取得进展。我国在这个讲坛上重申它支持叙利亚和黎巴嫩政府的公正与合理的立场，他们争取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与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而收回戈兰高地与黎巴嫩南部的被领土。我国政府还认为，以色列占领当局为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尤其是圣城的法律地位与人口特征所采取的一切步骤和措施，都是无效的而且是对国际法律的严重违反。

中东的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需要消除该区域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核武器，从这一点出发，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要求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作为该区域的一个建立信任步骤。我们还重申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在和平进程中继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并呼吁以色列履行并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以利于该区域和平、容忍、人的发展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更美好未来。

阿拉克瓦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外交部长于1995年10月11日在大会的发言中指出：

“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仍有赖于以色列根据联合国第242(1967)、第338(1973)和第425(1978)号决议并按照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尤其是叙利亚和戈兰高地黎巴嫩南部全部撤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正式记录，第12段）

经过我们充分支持迄今在其他阿拉伯和以色列轨道中取得的进展和成功，但仍然认为在涉及叙利亚和黎巴嫩的轨道上取得同样进展是极为重要和必要的。

为了简要起见，我的发言将仅限于在其报告(A/50/574)中提到的两个议题，其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圣城的地位。

对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以色列对该区域的继续占领公然和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准则、尤其是1907年的《海牙公约》及其有关附件和1949年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条款。这种继续占领也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及不允许以武力获取他国土地的原则。

关于圣城的地位，以色列宣称该城是以色列的永久首都。这与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相矛盾，该决议决定不承认以色列的“基本法”或以色列对圣城的特点和地位改变。

我们同意秘书长关于这两个问题仍然很紧迫的观点。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承担其责任并继续承诺找到两个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一办法将考虑到公正与各方的权利。

各会员国以及直接有关的国家在法律上承诺把其他使馆保留在目前所处的地方，而不移往圣城。我们呼吁那些已经作出这种迁移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去大使馆，直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以色列政府就圣城的最终地位达成协议。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两天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发言中，同其他国家一道欢迎该区域、特别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积极事态发展。

由于该区域领导人的果敢和前瞻性的决定，并在国际社会的积极鼓励下，中东和平进程中取得了重大的里程碑性的成果。巴勒斯坦-以色列和约旦-以色列的协定，表明各方继续承诺对中东和平的促进。我们希望，这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将产生动力，从而在中东和谈的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的轨道方面取得进展，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以色列和其他两个阿拉伯国家之间的相互协定，是中东和平的另一重要先决条件。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表达的如下看法：

“这些令人鼓舞的迹象使人希望以色列-黎巴嫩和以色列-叙利亚的谈判可以加速进行，从而导致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的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永久的和平。”(A/50/1, 第739段)

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1995年6月以色列已故总理同叙利亚阿萨德总统就为使叙以轨道走上新的更密集阶段将采取的下几个步骤所达成的协议。我们认为，在国际社会支持下保持有关各方之间的对话是对和平的重要贡献。我们还希望这种对话将导致以色列部队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出，这同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是一致的。

我国代表团仍然对在黎巴嫩南部发生的各种暴力行径和敌对行动表示关切，它们导致了平民的许多伤亡。我们承认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该地区的稳定，但是，我们认为只有确保黎巴嫩政府的有效权威在以色列部队留驻黎巴嫩的那个地区恢复，和平才能是持久的。实行使一国本身领土之外的地区

中立化的任何政策，以求确保一国本身的安全，这是过去的思想模式，是显然不能接受的。

两天前，在国际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日大会上主席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作了发言。他说，巴勒斯坦人民得到政治、经济和社会正义对于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是必不可少的。马来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观点。在巴勒斯坦人缓解其经济和社会局势遇到严重障碍时，却考虑为了发展该区域的项目和计划，这是违背良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是中东问题的症结。在这方面，目前所采取的步骤必须导致建立巴勒斯坦家园和对耶路撒冷地位问题的持久解决。

在我们去年有关本项目的发言中，我们强调中东和平必须意味着发展的繁荣、各种权利得到充分表达、人民得到授权以及对平等和社会正义的承诺。为实现这一点，必须得到有效、集体和及时的国际援助。该区域各领导人最近为促进发展，尤其是通过涉及私营部门和私有资本流动来加强贸易和经济关系所作的努力应该受到国际社会的欢迎。

在许多方面，中东仍然是世界上还遭受欠发展之苦的少数几个地区之一。原因是明显的。然而，随着近两年和平的历史性突破，出现了实实在在的变革前景。的确，那里目前的事态表明，没有处理不了的问题；没有无法解决的问题。我们希望以色列将利用这个可贵机会，通过解决真正、公正和持久和平悬而未决的障碍来同其阿拉伯邻国建立持久的关系。以色列的领导人伊扎克·拉宾在和平的圣坛上悲惨献身，这应巩固对促进走向和平与安全道路上的步骤的承诺，这种承诺会促进该区域进展和发展的前景。

同过去一样，马来西亚将支持为促进和实现中东冲突解决办法的任何进程，这个进程将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该地区所有国家带来持久和平、安全和稳定。

**霍拉克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 自1990年代初期在国际舞台上所发生的变化尽管具有巨大深远影响，并不能改变有史以来人类努力遵行的原则和道德观念。对的不能在一夜之间就变为错的，平等不

能变为霸权；种族主义不能变为美德；占领他人的土地不能获得合法性。

紧随这些变化以及在冷战结束之后，世界各国人民终于对联合国寄予厚望，因为本组织同其《宪章》及其崇高原则在他们心目中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强大保障以及制止侵略和占领的手段。

我们区域是三个天启教的摇篮。它也是人类文明的摇篮。我们的根在我们区域深深扎下。叙利亚是阿拉伯民族一个重要部分；它是古老的国土，对其历史和文明感到自豪。通过接受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基础的1973年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叙利亚打开了通向和平的大门。自那以来，在该区域实现将会恢复土地和权利的公正和全面和平已作出努力。提出了好几项有利和平的倡议，有些是由个人，有些是由国家提出的。但是，所有倡议都由于以色列的立场而失败了。它拒绝建立在国际法制和联合国决议基础之上的和平。

最后，还有美国的和平倡议，它重申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正如美国向叙利亚所提出的保证和保障中的陈述，美国说为同早先美国拒绝在戈兰高地应用以色列法律的这一立场相一致，它不同意以色列吞并它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戈兰高地的一寸土地。

正是在那个基础上，我们参加了马德里会议。我们对马德里会议之前的讨论作出了贡献，并导致了该会议的召开。叙利亚是第一个提出书面文件的国家，美国将那一文件描述为历史性的文件。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及彻底撤出彻底和平的概念也是叙利亚提出的。但是，以色列利用谈判进行拖延和回避和平的要求，并企图利用谈判将它自己的条件强加于人，其条件一直是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相冲突的。我们原来期望以色列理解叙利亚要和平的愿望并不意味着叙利亚将放弃一寸领土，或放弃它对该领土的丝毫国家主权。

马德里会议召开已经四年，中东地区仍未实现公正全面和平。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以色列并不寻求真正、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结束冲突、占领和定居，建立一种保障所有人安全与稳定的和平。

相反，以色列行动的中心是要回避主权和尊严的问题，回避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以期实现以色列霸权主义和控制的迷梦，以色列行动的中心是要达成这样的协议。这种协议绝不可能保障恢复权利、尤其不能保障解放土地和行使自决的权利。

历史上，所有不是在平衡、平等、公平和尊重各方基本权利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都只不过是临时的停火。翻一翻历史文献，人们就会发现，情况就是如此，而所有不平衡、不平等的条约都注定要寿终正寝。

阿以之间不建立各方面的彻底、全面和公正的和平，就无法实现经济和平。如果不把圣城归还原主阿拉伯、以这种方式明确解决圣城问题；如果以色列不从戈兰高地和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回到1967年6月4日边界线、并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退；如果难民不能根据《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和《普遍人权宣言》重返家园，任何政治和经济和平都不能导致稳定与安全。

冲突的实质过去、今后不会是涉及以阿之间应该存在何种形式的合作问题。从根本上说，这是涉及到占领、侵略、扩张或者侵吞土地和驱逐阿拉伯平民的一场冲突。

叙利亚对实现和平不提任何其它条件，只要求实施国际法治的决议、结束占领和将有史以来即属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交还给合法主人，而以色列的侵略使这些人被破流亡，今天这些人达到了50万人他们被从戈兰高地的城镇和乡村赶出来被迫迁徙到叙利亚内地。他们仍在等待机会重返家园，领回自己财产，以便恢复正常生活。现在，应该是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和得到赔偿的时候了。

如果能够根据不以牺牲所有其他国家而偏袒某一国家的标准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那么，建立在这种基础上的中东军备限制问题就能比较容易实现，并更为有效。裁军应该在联合国的架构内、并在联合国监督下毫无例外地包括该区域所有国家。

叙利亚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签署了由该条约产生的保障措施协定。叙利亚还签署了禁止生物武器公约，并一直支持争取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1989年关于生物武器的巴黎会议期间，叙利亚第一个正式

建议把中东变成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没有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地区。同时，大家都知道，以色列是该地区唯一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并且拥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但是它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到目前为止的过去几十年里，以色列一直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监督之下，然而，世界人民的必然选择是通过全面核裁军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实现所有人的安全。

只要以色列继续以武力占领其他人的领土、只要它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那么让以色列积聚大量先进毁灭性武器就不可能真正保证以色列的安全。以色列有人认为，不从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撤出也能实现彻底和平，说来遗憾，这些人错了，因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以及第425(1978)号决议撤出被占领土是和平的根本前提。

为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已经制定了很好的路程并广为理解。我们支持和平进程，但我们绝不从事我们并不相信的事情。我们也不会从事任何违背我们国家利益和信仰的事情。如果具有实现全面和公正和平的条件，我们就支持这种和平，因为我们决心为和平战至最终。我们在立场问题上不能后退，也不能反悔，但是，我们不能为了交换土地而丢弃权利。我们的权利和要求是合法的，得到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决议的支持。

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它得到了我们阿拉伯人民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叙利亚轨道和黎巴嫩轨道在实现和平方面的伴随性，这种和平应恢复被占领土、保证权利并维护两种轨道的尊严。

我们谈到必须在确立和平进程的原则和不变因素的基础上加速叙利亚轨道和黎巴嫩轨道的谈判或讨论，这就使我们重申一个事实，即和平现在是、将来也是叙利亚的战略选择。和平进程不能建立在单方立场之上。另一方必须以积极态度对待所有已知因素以及叙利亚提出的原则、建设性立场的所有内容和基础。

叙利亚不能接受对其领土的任何形式的占领。叙利亚不能接受不从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完全撤出，不能接受不是平等的安全安排和不平行的安全安排，这是因为，我们追求的和平是能够保障各方权利的和平，是符合各方利益

的和平。这种和平应该给整个区域带来稳定与安全的时代。对我们而言，完全撤出叙利亚的戈兰高地是整个和平进程的关键。

对于前途我们感到乐观。今天还没出现的和平明天会降临。这就是我们努力实现的和平，以便使我们的区域从战争状态迈向和平状态，这种和平将给予每个人他的权利；这种和平将结束占领和无辜者的流血，同时维护人的尊严；这种和平将给该区域带来繁荣，并使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在安全、稳定和繁荣中生活。

最后，我要谈到关于中东局势的议程项目44下的涉及叙利亚戈兰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阿拉伯集团通过的，并已经作为一份阿拉伯案文提交。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获得尽可能多的支持。

阿特巴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在我们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的時候，我们必须强调，本组织面临的持续时间最长的挑战之一是几乎半个世纪以前中东出現的局势。从那时起，国际社会就一直作出努力，以在整个区域建立公正和持久和平。

迄今已发生了三场战争、许多冲突和其它的对峙，造成了大范围的紧张局势，而有关各方僵硬的立场又使这种局势更为复杂。至此，地平线上似乎仍看不到一丝希望之光。在这方面，联合国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仍是一纸空文。

这是一个难解之结。1991年马德里会议之后，该区域国家的一些当局表现出了善意，因此国际社会正在努力解开这个结。

喀麦隆为此高度赞扬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人，他们在争取实现长期以来一直寻求的和平的过程中，表现出了坚毅和卓越的眼光与勇气。

喀麦隆代表团要再次赞扬和悼念以色列已故总理伊萨克·拉宾。正是这位为和平献身的烈士使在中东开始的和平进程成为可能和可信。喀麦隆为了悼念他的逝世曾经举行了一天的全国哀悼。

喀麦隆支持这个进程，并欢迎1993年签署奥斯陆和华盛顿协定导致的这个地区的历史性进展。关于巴勒斯坦自治政府临时安排的华盛顿协定使在加沙和杰里科建立巴勒斯坦领导机构成为可能，并开始被占领土权力移交进程。喀麦隆同缔约双方和该区域的其他国家都有友好和合作关系。喀麦隆敦促缔约双方尽可能地遵守执行协定的时间表，以在进行其他工作的同时，尽量减少各方的极端主义行径。在这方面，1995年9月28日已在华盛顿签署了《临时协定》，规定将自治扩大到城镇和西岸的领土，以执行《原则声明》实施工作的第二阶段。《临时协定》的签署证明了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国家领导机构有决心实现他们的和平目标。

喀麦隆认为，要使萌芽中的巴勒斯坦实体在坚实的基础上竖立起权威，国际社会就必须向它提供支持和援助。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西岸和加沙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的工作。我国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进行的和平进程的势头正在蔓延到该区域的其他地方。在这方面，约旦哈希姆王国同以色列今年已缔结了协定，这使喀麦隆坚定地认为中东的全面和平是可以实现的。几乎无需指出，只有各方的正当利益都得到考虑，才有可能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

因此，喀麦隆鼓励以色列和叙利亚政府尽快开始谈判，以找到各方可接受的办法来解决叙利亚戈兰的问题。此外，也只能通过以色列和黎巴嫩官方的直接谈判，才能解决南黎巴嫩问题。我国呼吁它们开始这种谈判，以缔结一项和平协定。

不言而喻，中东持续的紧张局势使这个区域——神宗教和文明的摇篮——无法充分利用其丰富的潜力。我们相信，一旦恢复和平，这个区域将再次成为世界财富的橱窗。

中东各国人民现在有实现和平的决心，这正是他们坚定的动机，因此，他们必须永久休战，从而执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优先工作。

阿布尼马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以巴勒斯坦问题为核心问题的中东局势仍然是本组织代表的国际社会的议程上的重要议题。我国代表团之所以参加这次辩论，是因为它坚定地认为联合国可发挥关键作用，本组织也有必要参加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联合国毕竟是国

际合法性的重要堡垒，代表着人类的集体良知。国际社会正是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构想和通过了大部分包含各种有关原则、要素和规定的决议，这些原则、要素和规定构成了解决中东问题、巴勒斯坦问题和阿以冲突的基础。最能有力地证明这个事实的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是目前和平进程的关键。早在1967年，第242号决议就打开了通向和平的大门。一旦在各个轨道上都充分执行了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一旦实现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正当民族和政治权利，那么，如果情况许可的话，我们就已经成功地在该区域建立了公正、永久和全面和平。

中东局势、巴勒斯坦问题和总的和平问题是约旦主要关切的事项，自1948年以来，约旦在这些领域的记录的众所周知的。我国的国际关系政策是以《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为基础。因此，我们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坚信以和平方法解决所有国际争端的原则。因而，一旦出现了认真解决中东冲突的机会，我国就作为一名积极参与者迅速采取行动，抓紧马德里会议提供的历史机会并确保它取得成功。这确实是冲突历史上第一个真正的转折点。我们对这个问题的立场的特点是约旦对漫长的冲突年代中旨在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一切努力表现出的积极精神。

约旦的和平概念是，和平应是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这种概念符合冲突所有其他各方的观点。根据这种概念，我们致力于和平既是战略性的又是一种原则。这是基于我们的这样一种信念，即除其他外，和平是这个区域所有国家和人们的一种根本需要。一旦实现了和平，和平将是这个区域近代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并将为稳定的前景以及为区域内所有国家的安全与共处奠定坚实的基础。归根结底，和平将是这个区域的各国人民有希望过上正常的生活，这50年来他们一直被剥夺了这种生活。

正是以这种思想为背景，我国于1994年10月26日与以色列签订了《和平条约》。《条约》确保将全力归还其合法拥有者、纠正不正常现象、在两国间翻开友好睦邻的新一页，并在各个领域为今后的关系与合作制订指导方针。约旦-以色列《条约》是朝着谈判伙伴和整个国际社会所谋求的全面和平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因为我们的《条约》是在以色列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签订了和平协议并且在巴勒斯坦-以色列关系中取得了重大进展之后达成的，就尤其重要。

从这点出发，我们认为和平谈判的所有各方都应坚持不懈地努力实现全面和平。同时，应真诚地和公正地加倍努力，以巩固可持久和平的基础。显然，这些问题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阿拉伯圣城、定居点、主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等问题。还很明显的是，全面和平需要向前迈进，这就是说在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两条轨道上都要达成协议。

若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25(1978)号决议，并根据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双方间和平基础的“土地换取和平”方案与叙利亚和黎巴嫩实现和平，就仍将无法实现全面和平，迄今作出的和平安排也仍将是不全面的和不充分的。还很明显的是，在和平进程中进一步取得进展是制止这个区域针对和平事业的暴力漩涡的唯一保障，我们大家都知道，并且都谴责和反对这种暴力的严重危险。

圣城问题仍然是公正和平的关键。因此，公正而全面地解决这个问题必将是极有意义的。关于圣城的任何记录都不应忽略这样一个事实，在几乎所有法律和政治各级，国际上都普遍一致认为东耶路撒冷是1967被占领的西岸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应按照《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和条件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形式。事实上，自以色列占领圣城以来，安全理事会本身就给予圣城特殊地位。第252(1968)号决议在这方面措词相当明确，这项决议谴责以色列旨在改变该城市的地位、人口构成或地形特点的一切措施和立法。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决议呼吁结束对包括圣城在内的1967年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第478(1980)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将其外交使团迁往圣城，这或许是国际社会坚持反对以色列并吞圣城的最重要的例子。因此，这种并吞过去违反、现在仍然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因为阿拉伯圣城是应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日内瓦各项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则形式的被占领领土。

我们认识到巴勒斯坦-以色列协定把讨论耶路撒冷地位的问题推迟到谈判的最后阶段，这是考虑到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性及其复杂性和各种困难。人们还希望这种推迟将把一个棘手的问题先放在一边，以有利于和平进程有一个有力的和顺利的开端。这将为在双方间建立信任奠定基础，并加强他们对可能实现和平的信心。人们设想，

这一切都将有利于在适当的时候公平地和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因此，自马德里会议以来，以色列为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政治或人口结构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相当于在那里制造新的现实，这将在谈判的最后阶段把既成事实强加于阿拉伯一方。

无需说，出于同样的原因，诸如美国国会最近决定把美国大使馆迁往圣城这样类似的行动，将对谈判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事实上，这是远未就圣城的最后地位开始谈判之前就事先对它的地位作出裁决。这样的事态发展无疑有害于整个和平进程。这不符合该区域各国人民的长期利益，不符合他们要有一个以稳定、合作、尊重和谅解为基础的共同前途的愿望。因此，我们谴责这项决定，并强调它是无效的，因为它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以及美国的官方立场。此外，这项决定危害到整个和平进程，并甚至可能使和平进程崩溃。因此，我们呼吁美国行政当局坚持它宣布的立场，这种立场与国会关于这个事项作出的决定相反。

主席先生，我谨借此机会通知你，我国政府认识到，推迟关于圣城的讨论需要在谈判的最后阶段到来之前维持现状。因此，为了保护圣城的宗教、文化和历史特点，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通过维护和维修工作坚持不懈地保护各种圣址。我国政府还向这些圣殿的看守人提供支助，以确保在最终解决这个问题之前他们在面临任何可能的威胁时得到安全与保护。

本着同样的精神和在同样的背景下，我谨谈一谈难民和定居点这两个问题。推迟对这两个问题的讨论也是由于这两个问题十分重要。并由于必需确保和平进程的初期阶段有一个有力的和起带头作用的开端。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国际法原则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两个问题是建立公正、全面和可持久和平的第2条件，整个区域的这一代人和今后子孙后代都将欢迎这种和平。在这方面，我谨回顾1994年7月候赛因国王陛下在美国国会所说的话：

(以英语发言)

“绝不要忘记，最终和平不是在各国政府手里，而是在人民手里。除非能给中东的男人、妇女和儿

童带来和平，否则谈判者作出的最大努力都将徒劳无益”。

(以阿拉伯语发言)

从我们的角度看，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的促进和成功负有重要责任。的确，和平必须由各国人民自己来巩固和保卫。但是和平是超越抽象概念的，它还意味着实际的利益分享。因此我国正在寻求国际上对我们人民的经济、发展和财政需求更广和更深的了解以在这一整个区域巩固和平。这就是最近在卡萨布兰卡和安曼举行的旨在起草和完善区域经济发展蓝图经济首脑会议的意义所在。安曼经济首脑会议的结果的确非常有希望。我们相信下一次将由埃及主办的经济首脑会议将在迄今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继续发展。对和平进程的道义和口头支持不足以保护和平和促进这一进程。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作为国际合法性的代表应该通过在这一区域国家扩大其方案和业务活动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从上述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希望有关中东解决办法的决议草案以及有关圣城和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另外两个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普尔诺莫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本周早些时候大会曾审议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当时参加辩论的会员国重申这一问题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对我们今天审议的整个中东局势有着深远影响。辩论进一步表明通过巴勒斯坦—以色列轨道取得的进展本身并不能成为解决困扰该区域其他问题的办法，因为数十年来该区域出现了涉及其他国家的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相关问题，必须在解决这些问题之后才能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

然而幸运的是，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决议已经为彻底的和平解决办法勾划出路线图和重要方面。这些决议呼吁以色列撤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被占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稳定和国际上承认的疆界内和平共存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和建国权和行使这些权利。

无可否认的是，在现行和平努力的这个重要阶段，我们需要在中东问题的其他方面有另一系列重要突破，因为

这些方面长期阻碍并事实上瘫痪了和平进程。我们希望，以色列—约旦谈判轨道随后取得的进展证明的1993年历史性《原则声明》的积极外溢效应将在阿拉伯—以色列争端的其他方面再现。巴勒斯坦—以色列和约—以色列轨道取得的进展表明通过对话和谈判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和战争及其相应后果我们能够克服障碍并实现对和平的承诺。

鉴于中东平衡中巴勒斯坦问题的中心地位，巴勒斯坦—以色列轨道所建立的里程碑无怪在整个这一地区造成难以避免的回响。最近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意愿铺平了道路，它扩大了巴勒斯坦自治的范围，为巴勒斯坦立法机构的选举定下了模式并计划了对耶路撒冷最后地位的谈判。关于以色列撤军、法律问题、分配水的资源、宗教场所、人权、经济、环境和科学与技术的条款也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关系的转变已经延伸到以色列和约旦之间的关系并最终导致它们之间达成和平协议。这一重要协议结束了战争状态并为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铺平了道路。我们注意到过去一年里它们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得到巩固，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

然而，这些历史性发展所带来的希望还没有成为现实，这个希望就是以色列—叙利亚和以色列—黎巴嫩谈判也能取得进展，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338(1973)和425(1978)号决议的构架基础上达成全面持久的和平。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叙利亚政府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但是结束以色列对戈兰高地占领的进展仍然停滞不前。尤其令人遗憾的是，以色列仍然持续不断地向黎巴嫩进行定期袭击，导致不能自卫的平民遭受巨大痛苦。国际社会一再谴责这种行为公然违反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对该区域的和平事业只会产生不利影响。

自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爆发以来，联合国就一直在处理这一问题并一贯采取争取在这一地区实现真正和平的原则立场。在这一关键时期，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必须不仅维持而且要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加强它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必须充分利用联合国促进这些努力和解决关

键问题的潜力。由于仍然有大量的任务，联合国在解决中东冲突努力中的作用仍然至关重要。

印度尼西亚期待着阿拉伯-以色列关系将不因为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潜在威胁，而因为对整个区域的改善及其人民福祉的贡献而得到国际社会注意的那一天。我们因此应该抓住我们现在面前空前的机会并调动集体承诺以使进行中的努力在历史上不可逆转。中东，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希望和利益要求实现真正和平、共同安全和普遍繁荣。

阿拉加尼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大会今天讨论中东问题，历经多次战争和冲突的中东现在目睹其当代新时期开始。国际合作推动了马德里中东和平会谈所发起的中东和平进程。虽然这个进程尚未实现其最终目标，但是尤其是在黎巴嫩和叙利亚的轨道上，仍然有获得动力的机会。从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召开到现在，四年已经过去了。会议根据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第252（1968）号决议和关于黎巴嫩南部的第425（1978）号决议，谋求该区域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以土地换取和平”的原则和方案仍有待对“土地”的含义下定义，“重新部署”一词，以及以色列除了在停止和冻结主要问题的同时提出把多边谈判的重点放在辅助性问题上的要求外，在没有保障归还所有被占领土的情况下要求停止抵制，使“撤出”的原则仍然模糊不清。

我国仍然十分感兴趣地注视着中东和平进程双边和多边各级的事态发展。1991年自马德里开始以来，沙特阿拉伯王国便一贯支持该进程。这个立场反映谋求该区域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的阿拉伯态度和打算的真诚性。我们已经反复强调，多边谈判是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它的替代物。

作为两个圣堂方向第一个和三个圣地第三个的神圣的圣城将永远处于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注意的中心。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将决定整个和平进程的未来。谈判的目前趋势是把有关圣城问题的讨论拖延到和平谈判的最后阶段，造成某种矛盾，一方面强加既成事实，另一方面企图使和平进程有机会创造信任气氛。我们这样说是因为我们看到以色列当局坚持采取一系列措施，制造旨在改变

圣城地位的人口和机构变化，从而事先影响将于稍后举行的决定圣城的最终地位的谈判。

我们不能相信或想象，和平进程将自动地继续前进。相反，我们认为所有有关方面需要为谈判提供更大的势头和动力，因为当人们想到和平迄今所吸引的广泛支持时，也想到在完全归还土地和恢复权利，同时开始军备控制和区域各国经济发展方面的区域合作越来越大的期望。黎巴嫩和叙利亚轨道的有效进展必须保障叙利亚对戈兰高地充分恢复主权，并且保障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从被占的黎巴嫩南部撤出的第425（1978）号决议。

我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放弃霸权和军事优势的概念和把占领领土作为实现安全的手段的概念。我们重申，全面和平是各方安全的有效和真实的保障。一个中东国家拥有核武器本身是威胁整个区域的稳定和安全的幽灵，并增加这种武器向该区域其它国家扩散的可能性。因此，以色列就核裁军进行认真的谈判，以色列同意除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之下是极为重要的要求。我们希望，以色列将加速采取在这方面建立信任的实际和具体的步骤。

联合国自从在历史的重大关头成立以来作了许多促进和平的工作。因此，联合国一直努力使人类免遭战祸，并为世界民族解放力量开辟了道路。今天联合国的未来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依靠其对世界事件的影响力。它依靠联合国在变化和事态发展突飞猛进的时代可影响明天状况的程度。

说了这些话之后，我们希望我们将能够把联合国有关中东冲突的文件看作为研究历史的参考文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继续负有道义、法律和政治责任，为中东冲突寻找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将创造新的现实，为该区域全体人民带来稳定、繁荣和富有成效的新时代。

切莱姆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去年和前年，我的前任都在他们就这个项目的发言一开始向中东和平进程的两位建筑师即阿拉法特主席和拉宾总理致敬。今年，我曾准备也这样做，而且非常愉快地这样做。但是，伊扎

克·拉宾总理的悲惨去世使我不得不有所克制。我们希望并认为他的遗产将有助于促进和平进程。

虽然如此,但在认识到中东和平的敌人为阻碍向新的和平秩序过渡毫不犹豫地进行暴力活动时,我们认为应该打击一切旨在破坏和平进程的行径、特别是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径。我们认为,恐怖主义是当今时代的一个灾祸,并要求作出集体回应。中东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任何国家都不能对这种危及和平、安全和稳定的威胁无动于衷。坚定的国际合作是对我们在此领域的各项努力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

在拉宾总理令人震惊地去世后,有人曾希望,也许现在仍希望,中东和平努力遇到挫折。今天,我们大家都应再次坚定地表明:“你们的希望都是徒劳的”。对爱护和平的人来说,没有时间悲痛,也没有时间无所事事。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以色列政府通过将其部队撤出杰宁所显示的果断态度。除此之外,在图勒卡尔姆移交责任的程序已经开始。我们希望并有充分迹象表明,撤离工作将继续按期进行。

一个令我们感到关切的问题仍然是和平进程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脆弱性。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各种消极社会影响,迄今取得的成功应该迅速转化为西岸和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民更好的生活条件。国际社会应该在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方面显示对和平进程的切实支持。1994年,土耳其代表自己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捐赠了二百万美元。我们还保证通过土耳其进出口银行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价值五千万美元的软贷款。我们还在培训巴勒斯坦官员和学生方面正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

我们要在这里指出,在最近举行的安曼首脑会议期间成立的中东开发银行所具有的重要意义。我们认为,这个区域开发银行将是本区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之一。

土耳其直接对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十分关心,因此一贯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我们愿意支持谋求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解决问题的所有主动行动。

我们从一开始就积极参加和平进程,包括所有五个多边工作小组,并将继续这样做。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土耳其1994年12月12日至15日在安塔利亚主办了中东难民问题多边工作小组的第七次会议。

我认为,现在正是国际社会期望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剩余两个轨道 即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 取得积极进展的适当时候。这对取得进一步进展和保持这种势头非常重要。当然,这需要各方都有政治意愿。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第三方的持续努力值得赞扬,并希望他们将导致最终取得突破。

我还要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政府对黎巴嫩局势的立场。我们非常重视维持该国的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我们强调有关各方都必须充分和严格执行《塔伊夫协定》,我们再次强调,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

中东冲突的持久解决只能以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该区域所有国家都在国际承认的安全边界内享有和平生存权利为基础。我们谈论的和平是该区域各国人民自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一直渴望的和平。这就是这种和平为何十分珍贵的原因。我们急于获得其利益。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再次敦促所有方面为实现这一目标而竭尽全力。

#### 议程项目122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79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

各国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都已在委员会阐明并在有关正式记录中反映出来。

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其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要进一步提醒各代表团，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均应在其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对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以前，我谨建议各位代表，我们将以第五委员会使用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现在将对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A/50/792)第6段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50/2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他愿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发言解释其立场。

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有关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的决议草案A/50/L.50的立场。

我们想明确指出，如果这一决议草案诉诸表决，我们将根据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所表述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贯原则立场，投反对票。我们的立场是，观察员部队的费用应当由以色列承担，因为正是以色列的侵略行径才导致产生了这支部队。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2分项目(a)的审议。

####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想就大会的工作方案发表一份公告。

作为今天下午的第一个项目，大会将就1995年11月28日和30日分别举行的总务委员会第5和第6次会议所采纳的建议采取行动，这些建议载于总务委员会第4份报告(A/50/250/Add.3)。

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大会将首先审议议程项目17分项目(f)，讨论任命会议委员会其余两名成员，然后审议议程项目24—《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实施情况》。

下午12时40分散会